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总裁何亚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已到退休年龄，何亚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总裁职务。何亚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鉴于何亚刚先生辞去执行委员会主任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总裁职务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执行委员会委员、副总裁姜志军先生为总裁；董事长同时推举姜志军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，任期均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。我公司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管理人义务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3 日